

关于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业务安排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018	011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申购份额对应的赎回起始日从申购确认日起按此规则类推，请投资者关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后续非港股通交易日提醒：

根据《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A类 011018; C类 011019) 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下同) 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等业务日常开放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9 月	16 日至 22 日(中秋节)
	29 日、30 日(国庆节)
10 月	14 日(香港重阳节)
12 月	24 日、27 日(圣诞节)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 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 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 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 8888 606(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